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 1、5 栋学生公寓 楼维修工程建设合同

合同编号：ACHQWX-2025-007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30 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安徽财经大学

承包人（乙方）：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金泉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经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1、5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1、5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安徽财经大学龙湖东校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4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0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发包人技术要求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陆拾陆万肆仟零壹拾元叁角捌分

(¥ 2664010.38 元), 适用税率: 9 %;

其中: 含暂列金人民币 (大写) 捌万元整 (¥80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缪家昌

身份证号: 340103197408183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131457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 (2016) 0065303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

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财经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6 份，承包人执 2 份。

注：本合同的安徽财经大学归口管理部门为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2237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2913522D

地 址： 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地址： 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

豪庭北楼 A 座 302 室

邮政编码： 233030

邮政编码： 230002

电 话： 0552-3176558

电 话： 0551-66107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蚌埠财大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账 号：1303202219200003043

账 号：1022201021000960718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全文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就有关工程洽商、变更达成的书面协议。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清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安徽省、蚌埠市有关验收规范和技术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技术需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2套（含竣工图1套），不足的由承包人自行复制，费用自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全部图纸归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涉及本工程的图纸资料，承包人不准外借，除施工单位自己存档的，其余在工程结束全部交还发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将图纸泄露给第三方，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备案、质量、安全报监文件、施工总平面、施工组织方案、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书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监理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版及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日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孟超。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缪家昌。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黄明哲。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发包人应根据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

施的权利。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道路及其他临时基础设施的费用。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否。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胡尊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2)设计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4)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5)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6)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它权利和义务。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日期3天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执行通用条款。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所有竣工图应为新图纸。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2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满足发包人实际需要。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形式,具备电子资料条件的,同时提供电子资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负责按时开工建设。

2) 每月25日提交本月工程报表和下月工程计划表,(报表和计划表应包括质量、进度、安全、投资、材料计划等内容,反映存在的问题和应对措施;一式叁份提交发

包人)。

- 3) 负责施工生产、建设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的管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4) 负责工程款内部计量支付工作。
- 5) 接受发包人对施工建设的监督管理。
- 6) 负责与工程相关保险的办理、支付和理赔。
- 7) 要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并承担因拖延支付引起的一切责任。
- 8) 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建设所需的合法手续。
- 9) 负责及时办理审计工作的相关事项。
- 10) 对发包人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移交资料、维保、售后服务等一切工作；
- 11) 向发包人提供与所供设备相符的技术资料，如样本、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等，并提供设备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12) 在竣工验收前按监理单位书面通知的要求，拆除、清运承包人的临时设施及承包人产生的建筑垃圾，并承担相应费用。竣工移交前现场清理应达到有关规定要求，若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处理，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3) 在其他专业安装施工期间，承包人须安排专人在现场负责解决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有可能出现的问题，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 14) 负责完成本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 名： 缪家昌

身份证号： 3401031974081835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 23413145721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 B（2016）0065303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权处理本项目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驻场时间每月不少于 22 天，每天在岗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8 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

任：支付合同价的 2%作为违约金（每人次）。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发包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承包人索赔。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次。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5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 万元/人·次。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过发包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还应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发包人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发包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天。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项目所有工程不允许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本项目所有工程。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含电子保函）。以上各类机构出具的以担保函、保证保险承担责任的方式均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中标价的 2.5%，履约保证金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历天内无息返还（如发生质量、工期延误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履约金中扣除）。

履约保证金提交期限的要求：签订合同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

事项进行确定：不授权监理人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执行通用条款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执行通用条款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①成交供应商要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做好安全防范，在履行合同期间（合同签订日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日），发生的火灾、盗窃、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成交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期间要充分考虑到高校特点，做好施工场地安全防护工作，对发生的人身伤害等一切安全事故负完全责任。②严格按照施工方案和规范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工并交付验收。③在施工过程中，如损坏采购人物品，成交供应商按采购人的购价赔付。④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开师生员工休息时间。⑤施工要对门、地面、栏杆、空调、窗帘、床柜桌等设备设施进行保护。⑥建筑垃圾要及时清运到市政部门允许倾到的地方，进行卫生保洁。⑦安全“0”事故，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于发包方无关，所有责任均由承包方承担；自行勘察施工现场，充分考虑工程场地、周边环境及施工困难，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要减少噪音，施工时间要避开休息时间，并做好安全防范；服从学校后勤服务集团、保卫等相关部门管理及规定，并缴纳相应押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

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要求并满足发包人的合理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____/____。

7. 工期和进度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国家规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承包人支付发包人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的违约金；延期竣工7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连带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款的4%。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社会普遍认可的恶劣气候条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不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

求：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材料样品，经发包人确认后，按样品采购。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规定，满足本项目需要。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 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 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 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4.1.1 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时，按下列规定调整：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

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对于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30%(含30%)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15%(不含15%)的,超过15%的减少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按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与投标优惠率同比下浮,确定工程变更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招标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时,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应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并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按照费率计算的措施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依据原招标文件规定的费率计算;

(2)按照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业条款第10.4.1.1目计算;

(3)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应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和承包人投标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新的措施项目费,作为结算的依据;

(4)如果承包人未事前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应视为工程

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不采用。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风险。

(2) 承包人投标时在规定时间内未对清单、图纸及现场提出异议， 发包人

不再对施工图及现场尺寸进行校对调整。承包人必须按其报价完成招标文件规定范围内的招标清单、设计图纸规定的所有工程项目。

(3) 除不可抗力、设计变更以外的其他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发生的成本情况合理计费，并经审计确认。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额的 40% 。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生效 14 日内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生效后 7 日内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同等金额的保函（须满足无条件见索即付条件）。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配套文件等。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竣工后一次性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不采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不采用。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额的 40%，施工单位须提供等额的预付款保函，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70%，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开具正式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至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等方式提交等额工程质量保证金，则在工程竣工结算完成后发包人应付至最终结算价款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并按 2000 元/天承担违约责任。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完工验收后 3 日内完成竣工退场，逾期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业主代表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二份，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 7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任一种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的工程款；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工程结算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提交工程竣工结算审计定案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退还(无

息)。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一般情况须在 48 小时之内，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须在 4 小时之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其他国家规定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解决。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解决。**

(7)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或返工的，经发包人督促仍不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施工，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停工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国家规定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扣留其履约保证金；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重新采购并重新施工，并支付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应重新施工或修复直至合格，并支付不合格工程价款的5%作为违约金；

(4)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支付私自撤离材料或设备价值的5%作为违约金；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使用质量保证金由第三方修复，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

(6)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5000元~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7) 若发现承包人明显减少材料的厚度或质量明显低劣，责令拆除改正，并支付不合格材料款的10%作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出现违约情况时，或发包人代表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各种经济损失（包括工期的延误），发包方有权对承包方进行追究。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

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使用者支付实际发生的费用，不含利润。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蚌埠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21.1 人员及职责

21.1.1 发包人委派的发包人代表或监理工程师（以下简称“工程师”）无

权更改合同，也无权解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21.1.2 发包人代表的任何批准、检查、证书、同意、通知、建议、检验、指令和要求等不解除承包人在合同中的责任。

21.1.3 承包人只能从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处接受指令。

21.1.4 发包人如需更换发包人代表须提前 7 天通知承包人。

21.1.5 投标人委任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及施工机械等在整个项目施工期内必须在位。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离开现场的，须经发包人代表同意，并书面指定临时代表，代为行使项目经理的权力；该临时代表的一切行为，甲方均认为是项目经理的行为。

21.1.6 承包人提交发包人的任何文件，发包人都认为该文件已经承包人内部程序批准；承包人提交的文件发生修改的，应及时将最新版本提交发包人代表。

21.1.7 承包人应始终采取一切合理防范措施来避免在项目人员内部发生违法、动乱或妨碍治安的行为，保持项目的安定；并保护好现场和周围的人员和财产安全。

21.1.8 承包人雇佣职员或工人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1.1.9 参与本项目的承包人代表或其雇员不遵守合同规定或一贯行为不轨或或不能胜任工作或危害安全，发包人代表有权要求更换；原人选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再进入本项目（包括项目经理在内）。

21.1.10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须提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该行为视为违约，承包人须支付发包人 10 万元违约金。更换后的项目经理资历、水平不得降低。

21.2 变更与调整

21.2.1 在工程移交前，发包人代表有权签发变更指令，承包人应按照指令来实施变更，并进行工期和费用的估算，提交发包人代表。

21.2.2 发包人代表收到承包人的估算后，可以决定撤销、修改或确认实施该项变更。

21.2.3 如果承包人认为自己的建议能缩短工期、降低工程实施或运营成本，或对业主产生其他利益，可以向发包人代表提交建议书；建议书的编制费用自理。

21.2.4 如果发包人采纳承包人的建议节省了工程费用,将给予承包人节约费用适当比例的奖励。

21.2.5 上一款中节省费用的计算方法为:降低的合同额度减去因变更而引起在工程质量、寿命、以及运营效率等方面为发包人带来的潜在损失。

21.2.6 任何变更指令都应由发包人代表签发给承包人,承包人收到后应回函说明;涉及到费用调整的,按照相关条款执行。

21.2.7 设计文件示意内容的尺寸做法、要求等标注有错误、有遗漏,或理解不一致,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工程施工需要而对其进行更正和补充的,称为技术核定;技术核定不调整合同价款,也不调整工期。

21.2.8 未经发包人代表批准,承包人不得对工程进行任何变更。

21.3 分包与配合

21.3.1 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应遵守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发包人视其为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发包人代表对分包的同意或批准并不解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也不代表发包人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21.3.2 发包人分包的专业工程范围如下: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21.3.3 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选择专业工程分包施工单位,承包人参与分包工程的招标,认可招标结果,并作为总包单位与分包工程的中标人(以下简称“分包人”)签订工程分包施工合同。

21.3.4 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款(不含设备价格)的_____%作为总承包服务配合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收取其他费用;该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乙方承担总包责任所发生的费用。

(2) “分包工程”施工完毕、土建工程的收尾和修复以及使用承包人的施工所用水电管线等费用。

(3)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临时工程及在用的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等费用。

(4) 分包人使用工程的施工道路,到总包单位搭伙,使用总包单位的卫生

间等。

(5) 门窗洞口、安装工程管道口、楼地面墙面凿洞、槽等的后塞及修补等，以及整个工程的安全保卫等。

(6) 为分包人提供标高、轴线、定位，隐蔽工程指引等。

(7) 分包人的工程资料收集整理和移交；工程质量的检验和验收。

(8) 保证分包工程在施工期间有足够的工作面，保证其按时开工和连续施工，并承担因乙方原因使分包工程不能按时开工和配合不及时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

21.3.5 配合工程：是指某一位于施工现场内或现场外的工程，并非由承包人施工或总包，但与承包人的工程有一定联系，需要承包人配合的工程；配合工程如下：

(1) _____

(2) _____

21.3.6 对于配合工程，承包人除不需要承办总包责任外，其他责任和义务同分包工程；发包人给予承包人_____万元作为承包人承担配合工作的配合费用。

21.3.7 凡在与已交工工程有关联的部位施工时，必须提前向甲方提出书面联系单，经甲方同意，并签字后方可施工。

21.4 结算

21.4.1 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合同价款）是承包人基于业主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数据及承包人的解释和现场考察计算出来的，覆盖了完成合同义务所包括的一切工作，不得以漏项或考虑不周提出索赔。

21.4.2 水电费的结算：

本工程水电费按结算价的3%收取，在工程结算时一次性扣除。

21.4.3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材料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材料数量最多不超过设计文件的用量（可以计算定额损耗））；设备按照总价的___/___%计取保管费；此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4 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和配合工程的配合费：分包工程的总承包配合费按照分包工程价格确定，一次包死，不随分包工程结算价款的调整而调整；配合工程的配合费也一次包死；该两项费用仅计取税金。

21.4.5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工程量的错误，承包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异议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并附计算书的，工程结算时不再调整。

21.4.6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项子目工程量的误差，承包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日期前提出异议未被招标人接受，但事后被证明异议的实质性内容是正确的，其工程量可以调整，但只调整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出 3% 以外的部分。本条仅针对该单项子目造价占合同价款 3% 以上的情况。

21.4.7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21.5 其他

21.5.1 注册地不在蚌埠市行政区域范围（含三县）的中标人，应按照《纳税人跨县（市、区）提供建筑服务增值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17 号）规定，在建筑服务发生地及时足额预缴增值税。

21.5.2 工程结算审计核减额超过报审金额 10% 的，其超过 10% 以上部分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施工单位（合同乙方）承担，建设单位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予以代扣，并支付给审计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材料品牌承诺表

附件 3：廉政合同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甲方）：_____安徽财经大学_____

承包人（乙方）：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 1、5 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详见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工程为2年；
4.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何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0000485223711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52913522D

地 址：蚌埠市曹山路 962 号 地址：合肥市瑶海区临泉路长春都市豪
庭北楼 A 座 302 室

邮政编码：233030

邮政编码：230002

电 话：0552-3176558

电 话：0551-661079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蚌埠财大支行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三里街支行

账 号：1303202219200003043

账 号：1022201021000960718

附件 2:

材料品牌承诺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推荐品牌名称	投标人承诺品牌
1	钢材	马钢、宝钢、济钢	马钢、宝钢、济钢
2	水泥	巢湖、东关、海螺	巢湖、东关、海螺
3	木板料	莫干山、兔宝宝、裕森	莫干山、兔宝宝、裕森
4	木质吸音板	声博士、佰家丽、律音	声博士、佰家丽、律音
5	石膏板	龙牌、泰山石膏、兔宝宝	龙牌、泰山石膏、兔宝宝
6	内墙涂料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	多乐士、嘉宝莉、立邦
7	外墙涂料	多乐士、华润、宝成	多乐士、华润、宝成
8	外墙真石漆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久诺、亚士漆、好思家、美涂士漆
9	调和漆	晨虹、宝塔山、双塔	晨虹、宝塔山、双塔
10	强化木地板	圣象、德尔、大自然	圣象、德尔、大自然
11	瓷砖、防滑地砖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冠军	东鹏、萨米特、蒙娜丽莎、诺贝尔、冠军
12	PVC 塑胶地面	洁福、宝丽、LG、阿姆斯壮	洁福、宝丽、LG、阿姆斯壮
13	防盗门	盼盼、王力、步阳	盼盼、王力、步阳
14	成品木门	美心、盼盼、金丰	美心、盼盼、金丰
15	矿棉板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龙牌、星牌、阿姆斯壮

16	电线、电缆	无锡沪安、安徽华星、安徽绿宝、正泰、远东	无锡沪安、安徽华星、安徽绿宝、正泰、远东
17	PVC 管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18	PPR 管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19	开关、插座、面板	公牛、正泰、雷士、施耐德、ABB，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等	公牛、正泰、雷士、施耐德、ABB，均要求大翘板开关带荧光指示，插座带安全门等
20	灯具(各种规格)	三雄极光、欧普、TCL、雷士	三雄极光、欧普、TCL、雷士
21	卫生洁具及配件	惠达、箭牌、九牧、恒洁	惠达、箭牌、九牧、恒洁
22	防水材料	美巢、盛邦、东方雨虹、德高	美巢、盛邦、东方雨虹、德高
23	墙面固化胶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金德、伟星、公元、日丰、中财、金牛

附件 3:

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 1、5 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廉政合同

为做好修缮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工作，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和工期，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 1、5 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 发包人安徽财经大学（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安徽泛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安徽财经大学及相关部门有关规章制度。

（二）严格执行《安徽财经大学西校区思源楼、致远楼、校医院卫生间等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项目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和邮箱，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行为，有举报投诉及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七）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纪检监察机关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在开工前约谈乙方负责人，并向乙方介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五）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 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并严格遵守和支持配合。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五)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 按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等文件, 立即停止拨付工程款项, 待调查完毕后给予相应的处罚; 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 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六条 本合同作为《安徽财经大学东校区南苑 1、5 栋学生公寓楼维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的附件, 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本合同由安徽财经大学纪委负责监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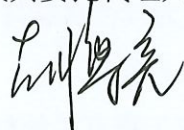
第七条 本合同一式捌份, 由发包人执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